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22日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巴哈马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巴哈马的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HS/1-4)。

一般性问题

1.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报告的编写过程，以及征求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权利组织意见的情况。还请说明报告是否经过政府核准并已提交议会。
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考虑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尤其是对第二和第十六条的保留，委员会认为这两条是《公约》的核心条款(A/53/38/Rev.1, 第二部分, 第17段)。

第一和第二条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

3. 请说明既然“《宪法》在不受性别歧视方面没有作出明文规定”(第115段)，则巴哈马《宪法》如何像缔约国报告(第56段)所说的那样，“为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歧视规定了重大保护措施”。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正采取哪些措施，在《宪法》或国家其他立法中列入符合《公约》第一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并说明宪法改革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第119段)。

4. 请说明巴哈马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是否优先于国内法，以及是否已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

第三条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5. 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政府为使妇女事务局具备适当的决策能力以及开展活动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采取了哪些措施，并介绍现有的协调和监督机制。

方案和行动计划

6. 缔约国报告指出，妇女事务局为制定国家男女平等政策采取了大量步骤，预计将在 2009 年底完成协商(第 14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男女平等政策是否已获核准，以及该政策能在多大程度上确保执行《公约》或其具体条款。

第四条

暂行特别措施

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考虑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以偏向扶持行动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这些措施旨在纠正哪些不平等，并说明这些措施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8. 缔约国报告指出，许多文化和传统习俗都限制了妇女地位的提高，尤其是在家务、养育和照顾子女方面，从而限制了妇女和女孩积极参与整个劳动力市场的能力(第 155 和 15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变导致陈规定型概念以及重复造成或加强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传统角色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并为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文化习惯，采取了哪些措施。

9. 请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介绍提高妇女对其自身权利认识的公众宣传方案(第 171 段)，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系统中的此类方案，并说明媒体协助实施这些方案的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请提供数据，说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情况和趋势，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并提供资料，说明近 5 年起诉和定罪的家庭暴力案件数目。
11. 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的运动，并说明是否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全面长期战略或行动计划。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建立收容所网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年轻女孩提供临时住处的难题(第 193 段)。
12. 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确保全面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的建议(A/HRC/10/70, 第 52 段)得到了巴哈马的支持，关于该建议，请说明政府正在考虑采取什么行动。
13. 请说明议会是否进一步推迟了对旨在修订《性犯罪法》、将婚内强奸宣布为非法的法案草案的审议。

第六条

贩运和利用卖淫营利

14. 请对 2008 年 12 月生效的《(预防和禁止)贩运人口法》的影响作出评价。特别是，请提供资料，说明落实和执行该法以防止贩运或起诉犯罪者、保护并协助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情况。
15. 缔约国报告指出，卖淫在该国是非法的，并且不为社会所接受(第 185 和 188 段)。鉴于《公约》第六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请说明为解决有关妇女的经济困难、为她们提供替代卖淫的经济手段采取了哪些措施。

第七和第八条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

16. 缔约国报告指出，社会、经济和政治障碍一直存在，对妇女参与代议政治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以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3(1997 年)和第 25 号(2004 年)一般性建议，实现妇女在公共部门和机构各级决策中以及在国际一级充分而平等的参与和代表性。

第九条

国籍

17. 缔约国报告承认,《宪法》包含妨碍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或外籍配偶的歧视性规定(第 231 至 234 段)。请说明政府为改变这种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巴哈马政府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通过了国内立法,以减轻巴哈马《宪法》的影响(第 234 段)”。

第十一条

就业

18. 缔约国报告承认,“需要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改变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不平等、低工资和其他歧视情况”(第 131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妇女在就业中的平等权利。

19. 缔约国报告指出,在批准产假方面规定了一些限制,包括“雇员受雇至少一年”和“雇员只能每三年享受一次同一雇主批准的产假”(第 310 段)。请向委员会说明为取消这些对家庭生活的限制而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

20. 缔约国报告指出,妇女的主要死因包括心脏病、恶性肿瘤、艾滋病、糖尿病和受伤(第 339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妇女获得预防性保健服务、例如参加保健教育和早期筛查方案的情况,以及卫生机构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为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全国妇女提供充分的免费预防性服务。

21. 请提供关于妇女使用避孕药具情况以及堕胎率(包括不安全堕胎)的最新资料。

22. 缔约国报告指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是巴哈马关切的主要问题,而且艾滋病是造成妇女死亡的第三大原因(第 365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防止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现有方案是否纳入了两性平等观点,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人们对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传染病的认识,其中特别注重青年人、已婚妇女和未婚同居妇女的需要。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女童、包括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精神保健服务的情况。另请说明缔约国向老年妇女提供的服务。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24. 请提供关于农村妇女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服务情况的资料。请按性别、年龄和社会经济状况提供分类资料，说明农村妇女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服务的情况。

25. 缔约国报告称，农村妇女无法充分利用其所在社区的保健设施。尤其是，家庭岛屿社区还没有达到建立先进保健设施所需要的人口阈值(第 38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提供更全面的保健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移徙妇女

26. 请提供关于巴哈马移徙妇女和女童状况的资料，包括其人数和概况，以及为保护她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而在采取的步骤。

27. 缔约国提到国际移徙组织 2005 年开展的一项关于“巴哈马境内海地移民”的调查，这有助于处理巴哈马国内的社会经济环境所引起的问题和关注(第 92 段)。请说明该项调查有没有发现移徙到巴哈马的海地妇女(其中许多妇女都没有证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尤其是在具有伤害性的工作、生活条件、基于性别的暴力、获得保健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等方面，并请说明是否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了全面战略。请说明缔约国有无采取任何融合和包容政策。

自然灾害

28. 请向委员会报告自然灾害对缔约国妇女的影响情况，以及是否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了国家救灾战略和消除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国家政策。

任择议定书

29. 请说明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